

清流文史资料

13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
清流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清流文史资料

第十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清流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8. 10

政协清流县第五届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成员名单

分管领导： 张文安

主 任： 张昌森

副 主 任： 王远生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振华	王远生	王亚珍	伍耀汉
刘建煌	江春福	李初开	李升宝
李祥光	吴招群	张文安	张昌森
张水香	陈加增	陈月圆	林武华
饶文润	黄金福	黄于万	黄兆祥
谢峻萍	赖小聪		

目 录

解放后清流统一战线工作的发展·····	徐逢宝(1)
严坊溪自来水工程的前前后后 ·····	江春福(14)
悠悠大路总关情 ——清流县公路“先行工程”建设纪实 ·····	江凤英(20)
龙飞凤舞展新容 ——话说龙津凤翔两桥 ·····	王宜峻(26)
荧屏电波乐万家 ·····	黄金福(40)
铁卷浩瀚 墨宝留芳 ·····	孔灿生(52)
解放后清流文学发展概略 ·····	李升宝(60)
丰富的矿产资源·····	刘金生、马智慧(64)
清流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	杨庭来(67)
清流县林产化工的发展历程 ·····	李 信(75)
应运而生的个体工商业 ·····	李德顺(77)
日益繁荣的城关农贸市场 ·····	李德顺(80)
解放初期灵地四区的一些情况 ·····	李有志(83)
难忘的王连三音乐会 ·····	王远生(89)
解放前清流中学师生一次游行示威运动的回顾 ·····	马传纲(93)
推广节柴灶记事 ·····	吴佩清(97)
铁骨铮铮铸英魂 ——曾德高烈士传略 ····· 清流县委党史研究室(100)	
忆首任县长卢素贫二三事·····	徐逢宝(105)
农业经济专家——王振邦·····	王海演(110)

平淡无奇的记忆

——追念原清流县政协副主席杨永源同志·····	青 波(113)
情系画魂路漫漫·····	童金根(118)
怀念恩师王瓚·····	丘一华(122)
陈允升与《易史一隅》·····	王海演(127)
陈光晋和灵地人的一段情缘·····	黄于万(130)
民间中医童火通·····	童基华(132)
七星岩读石·····	余文净(137)
巫罗俊墓及巫家庄初考·····	徐逢宝(140)
东坑龙吟静室考略·····	陈立忠(144)
五经魁·····	李有志、黄于万(147)

九百年沧桑颂清流

纪念清流建县 900 周年诗词诗歌

忆江南·清流好(八首)·····	林光沛(154)
寄赠清流友人·····	林光沛(157)
七律·清流建县九百周年感赋·····	马传纲(158)
藏头长句·····	王海演(159)
忆江南(二阙)·····	王海演(159)
七绝·共绘宏图壮志酬·····	黄于万(159)
山区明珠耀八闽·····	丘一华(160)
贺新郎·沧桑巨变全新貌·····	马振华(161)
七绝·清流颂·····	马振华(163)
七律·清流赞·····	江金火(163)
祝清流九百诞寿·····	孔灿生(164)
山城锦绣繁花飘·····	吴传义(165)
藏头诗·谱新程·····	童金根(165)
七律·庆阳春·····	童金根(165)

话说清流·····	李有志(166)
七绝·龙津盛誉笔难书·····	黄如良(166)
七律·赤县群民喜笑颜·····	李景芳(166)
七律·扬鞭跃马驾鹏程·····	无 作(167)
鹤顶格·清流颂·····	无 作(167)
颂清流(二首)·····	李宜春(168)
七绝·明珠生辉·····	李有志、李新汉(168)
七律·喜游清流域·····	李松春(168)
七律·赞清流·····	李有志、李新汉(169)
而今市貌更欣荣·····	赖文其(169)
七律·建县九百周年感赋·····	李延年(169)
十四万儿女喝彩歌颂·····	王远生(170)
龙津河抒怀·····	谢峻萍(171)

解放后清流统一战线工作的发展

徐逢宝

解放后,我大部份时间都在宣传、统战部门工作。在建县九百周年之际,回顾一下我县统一战线工作的发展情况,深感党的统战政策的正确和统战工作的重要。

解放初期,中共清流县委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团结工人、农民、文教卫生、工商业者、宗教界和民主人士组成统一战线。统一战线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管。1953年,成立县委统战部,部长由县委宣传部长兼任,配备一名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1958年,统战部撤消,统战工作仍由宣传部兼管。1971年统战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群工组兼管,不久,改由革命委员会宣传组兼管。1977年12月,县委宣传部恢复后,统战工作继续由宣传部兼管。1980年8月,重新设立县委统战部,统战工作由统战部负责。

县委通过统一战线的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党外人士、知识分子、工商业者、宗教界人士和台胞、侨胞、港澳同胞及其亲属等各界人士的工作,调动广大统一战线对象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四化建设、改革开放和清流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巨大成绩。实践再次证明,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的三大革命法宝之一。

一、团结、引导党外人士与中共合作共事

1950年2月清流解放后,县委立即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精神,于同年6月6~9日召开“清流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邀请各界人士,共商以剿匪为中心开展民主建政等工作的社会改革大计。通过各界代

表,团结各方面的人士,让他们了解党的工作方针政策,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共同完成各项任务。

从1950年6月至1953年7月,县委先后召开10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邀请各界人士共商肃清匪特、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政权、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贯彻《婚姻法》、农业生产政策和任务等等重大问题,号召各界人士精诚团结,共同努力,为实现党的各项任务作贡献。历次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工商、教育、开明士绅、宗教等各界代表都占8~12%,王琼、王介卿、邹聚英等一些在清流有影响的人士,不但多次被聘为代表,而且还先后当选为常务委员。1954年以后,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都有一定数额的党外人士当选为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或人大常委会委员。1980年10月成立政协清流县委员会以后,党外人士曹兴闽、邱海璋、翁爱竹、赵仑、杨永源、黄则井等先后被选任县政协副主席,发挥了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作用。1997年,党外人士当选市政协委员的6名、市人大代表2名。在过去历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中我县都有一定数额的党外人士。

1980年8月以后,县委重新设立统战部,认真解决了统战对象中的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全县共落实认定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234人,以及各种统战政策对象357人、549件,还多次召开各种统战对象座谈会、协商会和通报会等,以高举爱国主义旗帜,贯彻“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精神,进行统战政策教育,调动党外人士的积极性。1997年实行三定(定人联系、定期谈心、定期反馈)四知(知人、知门、知情、知心)的联系交友制度,仅县级21名党员领导就与29名党外人士开展68次谈心活动,带动了各级党委、党支部普遍开展“三定”“四知”活动;一年来县领导还先后召开6场(次)127人次的协商会和通报会,激发党外人士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共事的积极性。

从1980年10月县政协成立后,在历届政协委员中,党外人士都

占委员总数 60% 左右。1984 年以来,党外人士黄则井、蒋文虎等被选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邱海璋、姜新一等人选任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还有不少党外人士担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职务。1990 年全县有 6 名党外人士担任副局级以上领导职务。到 1997 年,已有 26 位非党人士担任政府副科以上的领导。此外,还有 38 名非党干部被有关单位聘为特邀“四员”,在参与纠风、治乱、财税、物价和清房、教育两基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知识分子工作

解放初期,县委对知识分子贯彻“团结、教育”的方针,先后安排一批知识分子就业,并从中提拔 5 人担任副科长,7 人担任秘书,10 人担任股级领导职务,1 人为医院副院长。为解决缺少干部问题,县委还举办一期青干班,培训青年知识分子,充实各部门干部队伍。

1956 年,县委遵照上级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当年 3 月,成立“县委知识分子问题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有关知识分子问题的文件学习与讨论;并对全县各类知识分子情况进行调查;将失业的 47 名知识分子,安排 44 名就业,对其中生活有困难者,给予适当补助。同时,县委还发出通知,要求“有计划地接收优秀的革命知识分子,特别是接收那些有共产主义觉悟的知识分子入党”,要求各级党组织在知识分子中做好建党工作。当年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 16 名,占当年全县发展党员总数 12%。

1957 年,开展整风反右派运动,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一批知识分子和爱国民主人士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61 年,贯彻中共中央有关精神,给其中 7 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文化大革命”中,许多知识分子被揪斗、被处理。1980 年成立统战部后,对 51 名知识分子被错误处理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落实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加强对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将是否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作为单位领导工作

好坏的重要标志之一。通过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教育部门 543 名受处分的党外知识分子,分别情况,进行了复查改正;同时,改善知识分子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积极做好优秀知识分子建党工作。1986 年,全县从科技人员、中小学教师中,共吸收 275 名入党,1987 年至 1990 年又吸收 250 名入党。1990 以来,每年都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并向组织部门推荐其中的优秀人才。到 1997 年已有 297 名中高级非党知识分子列入后备干部队伍;县领导和统战部领导还亲自走访考察知识分子,并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吸收他们参加县委党校培训。据 1997 年统计,全县有 8 名党外高级知识分子和 149 名党外中级知识分子担任各部门重要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工商业者工作

解放初期,清流由于交通阻滞,工商业落后,全县没有批发商,只有个体私营的零售小商,据统计,当时全县仅有 177 户,大都是小本经营,货源也缺,多系行商、摊贩、小食店和少数的座商,经营方式主要是肩挑走墟,交易不景气。县委为了整治国民党遗留的烂摊子,于 1950 年 6 月,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号召全县人民生产自救,振兴清流经济,推进工商业的发展。

1951 年初,通过宣传党的工商业政策,划分工商性质:工业包括工业和手工业;商业包括座商、行商、摊贩。并对私商进行摸底登记,全县共有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 309 户,从业人员 341 人,资金 27688 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户比解放前夕增长 74.5%。同年 9 月,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选出高瑞源等筹备委员 13 人。随后相继成立百货、京果杂货、酒业、国药、屠宰业、行商摊贩、木商、纸业、铁业、非工商业等 10 个同业公会,从业人员 863 人。

1952 年春,永安地区国营贸易公司在清流域关、沙芜开设工业品批发部。5 月,成立“清流县供销合作社”,并先后成立城关、沙芜、嵩溪、灵地、长校等五个基层供销社。从此,私商大部分向国合进货。10 月,由城关 24 名私商集资合办“城关区纸业联合社”,理事长高瑞

源；“木商联营所”，经理邹金寿。12月，成立“清流县工商联会”，选出高瑞源为主任委员，伍绍荣、邹金寿为副主任委员，执行委员15人。

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据此，中共中央、政务院又制定了有关对私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条例。县委、县政府于1954年4月，先以城关、嵩溪两地为试点，进行调查研究，同时组织“公私合营烟业加工厂”和“公私合营饼干厂”。同年7月，成立“对私改造领导小组”和“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办公室”，对全县私商情况普遍进行调查，确定以私营棉布商为突破口，首先进行改造，共改造46户，从业人员53人。紧接着在1955年1月8日，又确定在城关以组织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为试点，将百货、文具、京货、京杂等21户，从业人员24人，家庭人口105人，资金5282元，土地33.2亩，确定资金统一入股经营，从业人员统一调配使用，按市场需要设立各行业门市部，选举店务委员会成员及经理、会计、出纳，制定业务经营计划，进行营业。随后又以嵩溪镇为试点，将嵩溪的百货、杂货等18户，其中地主和经营迷信品等8户，不予组织外，其余10户，从业人员11人，家庭人口54人，资金3155元，土地23.15亩，设2个门市部，组织店务委员5人为核心，主任兼经理，下设会计、出纳、进货等工作。

1955年6月，为了加强对私改造工作的领导，县供销合作总社受县政府委托，设立“私改科”（4人），各区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而后派出干部15人，组成6个工作组，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市场安排和改造工作，工商联积极配合政府对工商业进行监督管理，还经常对市场物价进行评定，以稳定市场。在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中，工商联成员带头改造，并组织人员参加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同时，协助党和政府向工商业者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政策、法令等。到1956年底，全县对私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全县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403户，从业人员491人，资金51666元，其中：改造为过渡的27

户, 33 人, 资金 13458 元; 合作商店 100 户, 117 人, 资金 11220 元; 合作小组 31 户, 34 人, 资金 2100 元; 代销 37 户, 40 人, 资金 4973 元; 经销 35 户, 39 人, 资金 6096 元; 登记管理 129 户, 129 人, 资金 4743 元; 公私合营 2 户, 4 人, 资金 750 元。

在私改中, 国家对资本家进行定股、定息和人事安排, 到期还本付息, 对私营企业原有在职的私方人员, 全部包下来, 根据“量才录用, 适当照顾”的原则, 安排他们的工作。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 资本家已基本把生产资料交给了国家, 他们除拿定息以外, 已不能支配生产资料, 也没有经营管理和人事调配权。

1957 年 6 月, 召开第二届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 选出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 2 人。

1959 年 3 月, 清流、宁化两县合并为清宁县, 成立“清宁县工商业联合会”, 在清流域关设工商联办事处。1961 年 6 月, 恢复清流县建制, 清流县工商联同时恢复活动。当年 8 月, 召开第三届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 选出伍绍荣等 15 人为执行委员, 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 3 人, 同时, 由政府委派一名党员干部担任工商联秘书, 负责日常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 县工商联干部下放, 办公楼被占, 工商联停止活动。

1987 年恢复县工商联, 直至 1997 年, 清流县工商业联合会先后举行 4 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届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 于 1987 年 12 月召开, 选出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 3 人, 执行委员 13 人, 其中经县委统战部呈报县委批准推荐谢明耀同志为专职副主任委员(主持工作)。此后, 由县编委核定编制配备县工商联 3 名专职干部, 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届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 于 1991 年 11 月召开, 选出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 3 人, 执行委员 15 人, 其中经县委统战部呈报县委批准推荐县政协副主席邱海璋兼任主任委员, 李德顺任

专职副主任委员。

第六届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于1995年2月召开,选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执行委员15人其中经县委统战部呈报县委批准推荐县政协副主席邱海璋任主任委员,刘国治为专职副主任委员。

第七届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于1997年3月召开,选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执行委员17人,其中经县委统战部呈报县委批准推荐王崇进、刘国治分别担任专职正副主任委员。

1987年,全县有个体工商业1849户,从业人员2600多人。1997年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269人。工商户2398户,从业人员4203人,产值销售9480万元,上交税金639.2万元。

四、侨务工作

以前清流极少人闯出海外谋生为侨。抗日战争时期,虽有广东、福建沿海成批难民流入清流,其中也有归侨和侨眷,但是,在抗战胜利后,这批人大部分返回原籍。因此,解放初,清流的归侨、侨眷很少,侨务工作由县委宣传部统管。设置统战部以后,由统战部管理。而后相继成立侨务办公室和侨联,日常事务工作由侨务办负责,仍属统战系统归口管理。1997年机构改革后,侨务办公室划归县政府办公室,仍属统战口、县委统战部只负责协调与指导工作。

1955~1956年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动员一批沿海群众移民到山区支援山区建设。我县接收安置的惠安、仙游、福州等县市的移民中,有归侨、侨眷200多名。1960年,接收安置印尼归侨12名。1964年至1971年,又接收安置上述县市移民中归侨、侨眷220名。60年代末,泉州、福州等地2000多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清流,这批知识青年中也有许多归侨、侨眷。此外,还有我县去台人员及家属子女,有部分辗转他国为侨和解放后由国家分配来清流工作的干部、职工、大中专毕业生中的归侨、侨眷定居清流的,使清流县的归侨、侨眷大量增加。据1988年7月统计,全县有海外华侨1008

人,侨眷属 422 人,港澳同胞 492 人。华侨主要分布于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泰国、日本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根据“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对归侨、侨眷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认真的调查落实。1981 年全县共落实归侨、侨眷政策 35 件,因“海外关系”被开除回家的收回安排工作;造成生活困难者,给予补助或补发工资;对归侨子女升学、招工、招干,给予优先照顾等等。从事农业劳动的归侨、侨眷,党和政府也给予悉心照顾,生产生活均有显著提高,1989 年人均收入达 763 元。归侨、侨眷的政治地位也得到进一步提高。据 1986 年统计,全县归侨、侨眷中有 10 人任市、县人大代表,8 人任市、县政协委员(其中县政协副主席 1 人),担任副局级以上领导职务 8 人。

由于侨务政策的落实和海外统战工作的深入开展,清流的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的爱国爱乡热情不断高涨。1993 年 3 月 21 日,在香港华国大厦,成立了三明市第一个县级旅港联谊会,会员 120 余人,选举出 10 名常务理事,赖民种先生任第一届会长,庄辉胜、陈文石两位先生为副会长,经过广大侨胞和港澳同胞的共同努力,统战部门积极穿针引线,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促进了清流经济的发展。到 1997 年,全县批办的“三资”企业从 1990 年的 5 家,增加到 56 家,实际利用外资达 1507.5 万美元。外商投资领域不断拓宽,涉及食品、轻工、矿产、水电、建材、房地产和农业综合开发等行业。1994 年我县遭受“五·二”特大洪灾后,香港 8 家公司捐款 250 万元,香港侨红集团主席许奇峰捐款 10 万元,我县旅港联谊会会长赖民种闻讯后,特来清流慰问,他一人捐款 2.3 万元,等等,对支援清流经济建设和克服灾后困难作出巨大贡献。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海外统战工作的加强,我县的侨情也在不断发展。到 1997 年全县的海外华侨增加到 1869 人,侨眷属增加到 1216 人,香港同胞增加到 818 人,同时还新增加了移民出国人员

26 人,在东欧一带出现了清流籍的新华侨。

五、对台事务工作

解放后,我县对台工作,相当一段时间由县委宣传部统管,或含在县委统战部工作内。1980 年后,对台工作由统战部负责。1981 年成立对台办,仍由统战部安排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同年 9 月成立台联小组,1987 年 12 月升格为台胞、台属联谊会;1989 年对台办机构单列,配备 2 名专职干部,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对外用“清流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对内用“中共清流县委对台工作办公室”。1997 年机构改革后,对台办划归县委办公室;台胞台属联谊会属群团组织,对台办、台联会均由县委领导;对台办、台联会仍属统战口,县委统战部只负责协调与指导工作。

解放初期,由于两岸局势紧张,台胞与祖国长期隔离。为了加强防患,县委加强对台属的形势和政策教育。但在“左”的路线影响下,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不少台属受冲击,造成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认真执行党的路线,加强对台湾事务工作的领导,向党内外干部、群众和台属,广泛宣传对台的工作方针、政策和任务教育,落实台胞台属政策 31 件,台胞有工作条件的都安排了工作,其子女升学照顾一个分数段,优先吸收入学。据 1990 年统计,曾推选 2 名台胞、6 名台属为县政协委员,其中 1 名台胞担任县政协常委,1 名台属任县政协副主席;3 名台胞台属为县九届人大代表;1 人为县五次党代会代表。台胞马忠被选送赴京参加“国庆”典礼。

通过调查核实,全县现有台胞 13 户,36 人;去台人员 258 人(本县去台 142 人,现健在 120 余人;外籍去台 116 人)。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需要,于 198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清流县台胞联络小组,选出组长 1 人;1987 年 12 月 22 日,经市台联批准升格为台胞台属联谊会,召开台胞台属代表会议,选出县台联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团结和联络海内外台湾同胞,积极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往,为早日

实现“一国两制”、“和平统一”而努力。

县对台办、县台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做好联络交往、探亲会友活动。1987年前，清流第一代8户台籍同胞中，仅1户与台湾有通讯联络。全县去台人员中，只有56户有通信联络，至1990年底，有7户台籍同胞与台湾亲友通信联络，240多位去台人员与大陆的亲友取得联系，现已有通讯联络的达90%以上；每年接待回乡探亲和经贸洽商的台胞达一百多人次。

1992年经过统战部和台办的积极努力，促成台胞组织了一个由33人组成参观访问团于10月25日至27日来我县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的考察和洽谈活动，成为全市当时引进的最大的台胞农业开发考察团，许良运先生经过考察，投资1500万元，在林畲开发山坡地1500亩，独资兴办“桦信茶果有限公司”。从此，我县台资企业由少到多，不断发展，到1997年，台资企业已发展到12家，其中农业企业就9家，为发展闽台关系、发展清流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清流是“客家祖地”之一，有许多台湾客家人士前来清流溯本追源。1989年4月，台湾巫氏宗亲团一行12人，专程来清流寻根谒祖。1986年以来，台湾魏氏宗亲团先后四次到大陆寻祖，历经湖南、江西、广东、福建等地，寻找台湾魏氏祖先的根源，1990年6月，台胞魏嘉享先生等一行在清流县嵩口镇青州村查访魏正仪家，细阅十八本《巨鹿魏氏族谱》，终于找到了台湾魏姓远祖四一郎与唐朝名相魏征的血缘关系，欣喜若狂，深表感谢。

六、宗教工作

宗教工作属统一战线工作之一。解放后清流县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和基督教。党对宗教界人士实行“团结、教育”的方针，通过各种座谈会、学习会等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激发宗教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引导他们参加社会改革和建设。

1961年至1963年，县委对宗教界人士，进行两次以反帝、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1962年，

由于已被取缔的先天道和一贯道死灰复燃，在赖坊、沙芜、长校等地秘密恢复坛堂，进行反动宣传，破坏生产和社会治安，县公安局再次依法取缔，封闭坛堂。通过教育，使宗教界人士，认清反动道会门的非法活动，保护正常的宗教信仰。

“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冲击，各种宗教停止活动，僧尼被迫还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落实党的宗教政策。1982年，经中共三明地委批复，开放佛教金莲寺和基督教城关北门教堂与东华公社大基头聚会点，为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场所。1983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成立“清流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深入发动群众和基督教徒，揭露“呼喊派”的反革命罪行，划清界线，进一步提高基督教徒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思想，保护宗教界的正常活动。

1997年贯彻省委统战会议精神，先后举办两期教职人员培训班，有76人参加，学习教规教义，通过他们教育信徒，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爱国守法，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同时，在全县宗教界开展扶贫救灾助残献爱心做好事活动，这一年宗教界人士做好事430多件，各类捐款15000元，林畚乡遭受冰雹灾，宗教界人士专程慰问红星队灾民，捐款1985元。

佛教方面：1950年全县有寺庙40多座，僧尼100多人；1965年有寺庙24座，住寺人员104人（其中和尚32人，尼姑68人，居士4人）。“文化大革命”中，佛教活动均告停止，有的寺庙被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原有的僧尼逐步返回寺庙，恢复佛事活动。金莲寺僧尼不但做好佛事，还种植水稻、蔬菜、茶叶、毛竹、油茶等作物，以劳动养寺，曾多次被省佛教协会和市宗教局、市佛教协会评为“农禅并举”先进单位，其他寺庙如贵人寺、醉峰寺、兴善寺等，都以劳动养寺，实现自养自给。到1998年，全县有寺庙34座，常住人员184人，其中僧尼74人，男女居士110人。